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会议”）于2015年12月2日15:00时在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-02号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秀浩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林秀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，代表股份217,449,0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16,122,3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1,326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8%。

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，代表股份2,224,1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897,4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1,326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黑牛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17,334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10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9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10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1%。

2、《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黑牛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17,304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1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79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8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；弃权 1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28%。

3、《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辽宁黑牛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17,299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1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074,1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%；弃权1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1%。

4、《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广州黑牛、安徽黑牛部分生产设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17,289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1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064,1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1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%；弃权1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6%。

5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拍卖后续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17,422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197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0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%；弃权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